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公管委〔2022〕3号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市场 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市场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印发

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市场行为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行为，切实解决当前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遏制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总投资额为 3000 万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县本级公共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项目或被县委、县政府确定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活动中，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自负责本领域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处理本级招标投标投诉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重点加强项目土地征用、规划方案报批、建设资金筹措、工程立项、招标方式报批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一些社会关注度较高、省市重点项目采用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的办法开展招投标活动。

第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拟派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代表需

是本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有特殊情况的除外），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施工、监理合同中应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责令其限期清场，及时办理已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价款清算，并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施工、监理单位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
- （二）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计划工期进度延误 3 个月的；
- （三）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办理了变更手续的除外）；
- （四）施工、监理单位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第七条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中标的施工、监理单位在三个月内无法进驻施工现场时，施工、监理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可提出部分人员变更要求，并报同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第八条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除发生下列情形外，不得更换班子成员：因重病（持县以上医院证明及缴费记录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属实）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职责的；因履职和工作能力差，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更换的。确需更换项目班子人员的，变更人员累计人次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项目班子总人数的 50%，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人员的相关资料一并报送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结果应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实行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主要人员公示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在工地醒目位置公示合同约定项目班子相关人员照片、姓名、职务、电话号码，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在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期内因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原因确需更换的，变更人员累计人次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项目班子总人数的 50%，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同意，并将新人员的相关资料一并报送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备案结果应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担任重点工程项目或大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只能担任该项工程监理工作，项目未竣工前不得再承担下一项监理工作。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给予回复。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机构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必要时应当与有关部门会商研究，投诉处理决定应经部门党组

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每季度开展一次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单位标后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应及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纠正；整改不到位或者再次出现类似行为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按照相关规定暂停企业在我县的市场准入资格；若涉嫌违法违纪行为，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与中标承诺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

（二）建造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三）转包及违法分包的；

（四）建造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超越资质范围承担建设工程项目任务的；

（五）现场管理混乱，不配合检查，不能及时出示相关现场管理资料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